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律制度

考点 1: 票据权利

1、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提示】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票据权利的取得

- (1) **出票**取得；
- (2) **转让**取得；
-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注意】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 2: 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 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 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 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2、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1 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 起 10 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 10 日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 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 3 个月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 10 日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出票日起 2 年

		不得超过 2 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考点 3：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考点 4：票据的伪造

- 1、票据的伪造是指假冒他人名义或虚构人的名义而进行的票据行为，包括票据的伪造和票据上签章的伪造。
- 2、票据的伪造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票据行为的效力。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 3、由于伪造人没有以自己的名义签章，因此不承担票据责任。但是，如果伪造人的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 4、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考点 5：票据的变造

票据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

- 1、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
- 2、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
- 3、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考点 6：出票的记载事项

- 1、绝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记载事项	汇票	本票	支票
表明“××票”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 (授权补记)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
			(授权补记)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注意】

- (1)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2)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3) 汇票上记载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数额；汇票上记载的金额不确定的，汇票无效。
- 2、相对应记载事项：（未记载，适用法律规定）

票据	事项	法律规定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考点 7：商业汇票的背书

- 1、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

- 2、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 3、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5、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6、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7、票据应当保持**背书形式上的连续**，否则付款人也拒绝付款。

考点 8：商业汇票的承兑

1、提示承兑期限

-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 (3) 见票即付的票据：**无需提示承兑**。
- 2、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考点 9：商业汇票的保证

1、保证的格式

(1) 绝对应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应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 承兑人 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 出票人 为被保证人。（简答题）
	②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 出票日期 为保证日期。（简答题）

- 2、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保证责任。
- 3、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4、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 5、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总结】关于“附条件”

保证	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保证责任。
背书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	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出票	不得附有条件，附条件的票据无效。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考点 1：何为“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注意】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包括：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上述基本条件是注册制下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共性**规则。

2、在**主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存续满 3 年

① 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②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并达 3 年以上。

(2) **3 年稳定**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财务状况良好

净利润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 正数 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
现金流或营业收入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 ；或者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股本总额	发行 前 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
净资产	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高于 20%
亏损	最近一期期末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①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②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③ 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1) 符合**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为**成长型的创新创业企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传统企业。

(2) 存续满 3 年

①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②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① 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5)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①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对比】首发条件

	主板	创业板、科创板
基本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③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存续满3年	√	√
无保留意见	√	√
相关事项稳定	最近3年内（主营、董高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2年内（主营、董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董监高	不存在“三罚一责”、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三罚、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注意】股票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除应当符合首发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
-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③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证交所规定的标准；
- ④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考点3：“配股”与“增发”

1、主板上市公司配股条件（核准制下）

- （1）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
- （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3）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2、主板上市公司增发的条件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金融资产。
- （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

3、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与增发条件

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1）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要求：

-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 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⑤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注意】创业板上市公司还应当符合盈利要求，即最近2年盈利。

【总结】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
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
三罚一责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董监高
涉嫌违法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上市公司及董监高

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 “不良三类” 审计报告	最近 3 年（必须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才可以发行）	最近 1 年（保留意见——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除外）
---------------------------------	---------------------------	---------------------------------------

【总结】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障碍

		不得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	不得向特定对象 发行
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最近 1 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
	最近 3 年存在“黑 5 类”经济犯罪	√	—
	最近 3 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法行为	√	√

考点 4：债券的发行

1、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 (1) 公开发行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 (2) 非公开发行债券只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新《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意】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

- ① 发行人最近 3 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 ② 发行人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 1 年利息的 1.5 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 亿元；
- ④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 ⑤ 中国证监会根据投资者保护的需要规定的其他条件。

【解释】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 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应当是专业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
- (3)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考点 5：证券承销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聘请承销团承销的，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 2、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 3、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 4、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 5、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考点 6：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1、发起人

- (1)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3)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短线交易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解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